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701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興龍（已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訴主張被告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原告所承保車輛受損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惟查，被告已於115年1月12日死亡，有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是被告業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該項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